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明珠  
電話：(02)2700-8399 分機 6102

受文者： 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0 國泰投信通字第 00000001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 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人民幣)」重新開放單筆(含買回轉申購及新增契約之定期定額)申購，及修訂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以下同)110年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947號同意函辦理。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擬改採總額度控管，不再區分各不同外幣級別分別訂定其最高上限，爰調整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二、本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人民幣)」，因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改採總額度控管，不再區分各不同外幣級別分別訂定其最高上限，故自即日起重新開放單筆(含買回轉申購及新增契約之定期定額)申購。本公司原發文字號110國泰投信通字第0000000075號通知暫停申購一文，不再適用。
- 三、敬請 貴行轉知所屬分行知悉。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管處、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寄給財管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金融處理



財商品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財管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商品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副本：

總經理 張雍川



裝

訂

線

卷之三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七.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p> <p>(刪除)</p>	<p>七.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p> <p>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捌億元；</p> <p>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億元。</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擬改採總額度控管，不再區分各不同外幣級別分別訂定其最高上限，調整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八.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99,961,499 受益權單位。</p> <p>(刪除)</p>	<p>八.發行受益權單位數：</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79,964,066 個受益權單位；</p> <p>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79,964,066 個受益權單位；</p> <p>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9,999,842 個受益權單位。</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基金概況】</p> <p>(一)基金簡介</p> <p>P 1</p>	<p>1.發行總面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其中：</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p> <p>(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p> <p>(刪除)</p>	<p>1.發行總面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其中：</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p> <p>(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p> <p>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捌億元；</p> <p>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億元。</p>
	<p>2.受益權單位總數</p> <p>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p> <p>(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受益權單位總數：</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p>	<p>2.受益權單位總數</p> <p>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p> <p>(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受益權單位總數：</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p>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299,961,499 個受益權單位。</p> <p>(刪除)</p>	<p>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柒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i)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279,964,066 個受益權單位；</p> <p>ii)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9,999,842 個受益權單位。</p>	

檔 號：20210112  
保存年限：2021.2.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桂菁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2

傳真：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0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月11日110國泰投信企字第0000000054  
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